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发〔2022〕288号

关于金普新区登沙河街道段家渔港用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登沙河街道办事处:

《金普新区登沙河街道段家渔港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连金普新区登沙河街道段家村东侧海域。段家村委会在上世纪90年代形成的原有42m突提处,于2016年4月自建了W-E向堤坝181m、及N-S向堤坝100m,形成登沙河街道段家渔港码头现状总长323m,为段家村海域百余艘渔民养殖渔船提供避风保障。

二、核准意见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组织了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报告表》按照专家的意见已修改完善,我局予以核准。

三、相关要求

1. 鉴于本项目为“未批先建”工程，确权非经营公益渔业码头，应落实渔港码头运营期间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 按照《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与渔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好渔业资源修复补偿方案并严格落实。

3. 落实渔港海域的滩涂清理整治和日常维护工作，配备渔港水域清污设备，定期收集打捞漂浮垃圾，维护滩涂生态环境。

4. 营运期间码头面应定期洒水防尘；废旧渔具等固体废物分类回收综合利用；渔船油污水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直接排海。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提升渔民船员生态环保意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巡逻人员，做好渔船的日常维修检查和环保监管工作，确保靠泊船只设备均正常良好运行，防止油污染事故发生。

6. 做好风险管理，制定相关预案、按渔港配备应急设备，防控涉海环境事故发生。一旦发生涉海环境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环保、渔政、海洋部门。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8日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